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5001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卫程选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581211294L

地 址：洪洞县堤村乡南石明村

查阅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反馈问题后，我局于2025年1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3月19日委托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时，未投入生产，各项设施设备均未运行，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称：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各项设施设备处于运行状态，监测结果造假，且无法提供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1月3日，在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调取反馈问题照片（包括监测过程中原料皮带和入洗皮带未运行的视频监控），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复印2024年3月份《布袋运行检查记录台账》、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2024年3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XCBG202403-184）、环境报表中噪声标准要求，当事人无法提供原始记录的证词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

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2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5001号）和2025年2月11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Z-6）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具《一般缴款书》及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并获取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